

東海大學校內集會活動管理規範

訂定日期:109 年 2 月 6 日

修訂日期:109 年 3 月 11 日

修訂日期:109 年 3 月 23 日

修訂日期:109 年 4 月 6 日

修訂日期:109 年 5 月 25 日

- 一、目的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本校辦理非必要性集會活動時之遵循原則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除了正式學分課程以外，於校內場地所舉辦之非必要集會活動皆適用此規範。
- 三、風險評估指標如下：
 - (一)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：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，則相對風險較低。反之，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，則相對風險較高。
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：室外活動風險較低；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；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 - (三)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：活動期間室內活動需保持至少 1.5 公尺距離，室外活動需保持 1 公尺的距離。原則上距離越近，風險越高。
 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：前者風險較低，後者風險較高。
 - (五)活動持續時間：原則上時間越長，風險越高。一天以上或須安排住宿之活動，屬風險高者。
 - (六)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：可落實者風險較低，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。

四、活動管理

- (一)各項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，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，應延期或暫停舉辦。
- (二)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，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，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應延後或暫停舉行。
- (三)辦理大型活動請遵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可不受室內 100 人、室外 500 人的限制。**
- (四)倘主辦單位評估決定辦理，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簽請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以下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即刻停辦、延期或取消。

五、防疫準備與措施

針對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後，如屬必要辦理者，主辦單位仍須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借用，並應遵守下列防護措施：

- (一)集會活動前：

- 1.集會活動環境規劃(如現場動線規劃、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置空間)。
- 2.透過多元管道進行衛教宣導，主動提醒參與者，如有慢性疾病、發燒、呼吸道症、腹瀉、味嗅覺喪失等疾病者請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3.提供應變小組名單，制定防疫應變計劃：
 - (1)應變計劃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 - (2)隨時掌握校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校內聯繫窗口。
 - (3)規劃妥善的活動動線，活動場地須保持通風。
- 4.防疫設施備品：除提醒參與者必須自備口罩外，須準備足夠之清潔及防護用品，如酒精、洗手用品、擦手紙、緊急備用口罩等。
- 5.注意人員的健康管理，須安排工作人員每日上下午對參與者各進行體溫量測一次。發燒者須立即戴上口罩就醫。
- 6.倘活動時程為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時，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，並為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，且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。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，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，及處理緊急狀況。

(二)集會活動期間：

- 1.應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：主辦單位應充分了解場地周邊廁所有無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等），如有不足，須自行準備。
- 2.於明顯處張貼或播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教文宣。
- 3.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活動主辦單位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- 4.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、酒精噴液及體溫測量器，並維持活動現場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5.使用校內小型場地 (如教室、會議室、社辦)，應保持場地空氣流通，不使用空調，並，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。
- 6.主辦單位應確實紀錄集會參與人員名單。
- 7.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並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，並通報本校健康中心 (04-23590227)或校安中心(04-23509595)。

(三)集會活動後：

- 1.活動後務必將活動期間所產生的垃圾帶走，並進行場復。
- 2.活動場地使用完畢須進行場地消毒(使用漂白水 500ppm 擦拭場地，15 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)。
- 3.主辦單位須提交或妥善保存所有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單，以利疫調之需。

六、本規範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，由防疫小組公告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照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內容。」